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9726號

債 權 人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非訟代理人 吳源霖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李柏毅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裁判費新台幣500元。

二、本件請求系爭車輛所有權為陳○丰非債務人李柏毅，請釋明系爭車輛為債務人駕駛停放之證明文件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